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壹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軍隊教育令（續）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 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招商承辦兩浙松江淮南三區各銷岸食鹽簡章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件）

法
規

軍隊教育令
(續)

附表第三

步兵砲隊教育順序表

[illegible]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黃河中牟決口籌堵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特派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主任委員因事故下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簡派委員五人至七人襄辦會務

前項委員中以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報告之編訂及預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六、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記錄事項

七、關於圖備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堵工程之測繪事項

二、關於籌堵工程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事項

四、關於需用材料之籌購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工程之實施事項

六、關於工程報告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籌堵工程事項

八、關於工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六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其中二人簡任待遇餘薦任待遇）承長

第七條

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記錄事項

第八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設技工若干人簡任或薦任待遇技士若干

第十一條

人薦任或委任待遇技佐若干九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程事務

第十二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十三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堵口技術工程得聘用專員或顧問

第十四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造就必要之技術人員起見得設訓練所

第十五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處務章則以會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楊壽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八日

暫行兼代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特任江亢虎兼銓敘部部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汪兆銘
王揖唐
江亢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號 三十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四日行字第六五五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爲廣東省警務處請撫卹

警兵蘇桂華因公致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警 政 部 部 長 李 十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一號 三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二日行字第六四十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撫卹廣東省警務處探

員曾公天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二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五日行字第六五六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第二師連長胡堅正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鮑文越

兼行政院院長
軍政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鮑文越

主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李十羣

兼行政院院長
警政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李十羣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鹽字第五一二號

(財政部送刊)

查兩浙區(浙江本省)松江全區淮南區(除南京市外)之外江內河各食岸各岸舊鹽商登記復業期限現已截止所有未據舊商申請登記之引額自應照案另招新商替代以顧岸銷茲經本部訂定招商簡章凡願承充新商者仰即向本部鹽務署(南京鐵湯池)取閱簡章限於一個月內認定地點違章呈部以憑核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兼部長周佛海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招商承辦兩浙松江淮南三區各銷岸食鹽簡章(財政部送刊)

- 一 凡願承充新商者應於具呈時將認辦區域岸分引額(照附表自行認定)以及姓名年籍住址詳細敘明以憑審查
- 一 自通告招商之日起各區每一引岸或食岸向時有多數新商請求承辦者以具呈先後爲序
- 一 新商承辦鹽引以滿足各該岸舊額爲限
- 一 各區岸分仍以舊制爲準不得以一商名而請求承辦兩區內引岸或一區內數岸但以事實上必要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新商須於核准後五日內照承辦鹽數繳納保證金

淮南食岸兩浙綱地松江正引地均按每担繳納保證金五角
兩浙區內肩住厘地及松江區內之減地每担繳納保證金二角
保證金一律以新法幣繳納或取具華商銀行保證書(以上海南京兩地銀行爲限)
新商繳納保證金經核准通知後限二星期內呈驗資本(其資本存華商銀行由部派員查驗)聽
候核發執照逾期不能遵辦者即將核准之案撤銷另行招商承充
新商自奉准給照之日起至遲須於二個月內向該管區局繳稅辦運逾限不辦者即取消其承辦
權另行招商承充
核准之商不得以引權私相讓渡違者即將執照吊銷并將所繳保證金沒收之如由銀行保證者
即由銀行負責代繳

招商承辦各岸鹽額表

兩 浙 區		松 江 區		淮 南 區	
岸 別	鹽 額	岸 別	鹽 額	岸 別	鹽 額
杭 縣	※ 九一、二八四 市担	長 元 吳	※ 八五、〇六一 市担	甯 浦 六	七五、八三九 市担
程 廣	※ 一三三、九五二	江 震	二九、三一四	高 溇 甸	一〇三、五三五
武 德	※ 一八、六〇〇	江 陰	八七、八八四	儀 徵	二五、八三二
嘉 興	四〇、六五三	靖 江	三四、二九〇		
富 陽	一三、七一六	常 昭	一九、〇五〇		

平湖	七、六二〇	岷新	二四、七六五
海鹽	二、八一九	武陽※	七四、七七三
餘杭	一四、三五一	錫金	九〇、二五九
海寧	二一、三三六	宜荆	六四、〇四六
崇德	二二、三五二	丹徒	二七、九二七
乍浦	四五七	丁角	五、五八八
		姚家橋	二九、四〇一
		丹陽	五一、八一六
		埤圻	三、八一〇
		金壇	二七、一〇二
		溧陽	四八、六七〇
		建平	三二、一八二
		太鎮	七、八一
		華墅※	三、一二二
		奉金※	二、二四三
		青浦※	三、一七〇

	嘉寶	※	九、二一		
	結一結九		九四、六一五		
	上南川	※	一九、五二六		
	上南川		一八一、二二九		
	崇明		四〇、六四〇		
	常陸沙		四、四四五		
	上界海		二五四、〇〇〇		

(說明) 凡註有※符號者係已經商登記未足額之數其餘均係未據登記之原額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周樑生與董華堂因請求返還地價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回上訴及命董華堂負擔訴訟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利拿佛等與魯義士因請求遷讓房屋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 關於假執行之上訴駁回 因關於假執行之上訴所生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利拿佛等與魯義士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昌珪等與金昌瑞等因請求交還營業牌號生財貨物各自提起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李虎臣與張邵秋霞因求償押款仇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湖北水信安與伍拱平等因返還契據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海卿與陳德桂因侵占招牌店址傢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即本審上訴人）求還原招牌原店址之訴及負擔訟費部分均廢棄 關於原招牌原店址部分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國英就張亨貞與劉國獻租賃爭執參加訴訟仇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仇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管瑞林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嚴虎生罪刑部分撤銷 嚴虎生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

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管瑞林蔣玉亭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陳王氏等因強盜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陳敬文偽造紙幣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畢民輝竊盜案件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畢民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畢民輝結夥三人以上毀越安全設

備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夾鉗一把鐵鋸一把沒收

一、浙江陳少卿因侵占及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少卿因侵占及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盧繼祖鴉片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往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陶金山盜匪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長源因行使偽幣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長源罪刑部分撤銷 朱長源連續行使偽造通用紙幣處有期徒刑四年

年

一、江蘇吳有金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件判決正木無法送達一案
主文： 木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浙江邵榮根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邵榮根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莫延林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莫延林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俞寶榮強盜及脫逃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強盜罪減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俞寶榮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月合以脫逃罪原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主文： 原裁定關於強盜罪減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俞寶榮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孫德發強盜及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強盜罪減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孫德發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九月合

以竊盜罪原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十月

一、浙江俞水木竊盜及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強盜罪減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俞水木強盜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一

年三月合以竊盜罪原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一、浙江沈家樑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沈家樑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沈子龍因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因董月林竊盜案件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本件指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管轄

一、浙江趙傳本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趙傳本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江蘇徐桂林等公共危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桂林張產根徐文照蔣榮春張仁生張樹亭無罪

一、江蘇宋志財因殺人案件主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鄭榮高等因偽造貨幣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桂林等公共危險減刑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